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继10月16日陕西西安报告2例确诊病例后，陕西西安、宁夏银川、内蒙古额济纳旗、甘肃兰州等地相继报告了关联病例，疫情进一步扩散。为严防疫情输入，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10月1日以来有甘肃省张掖市、酒泉市、嘉峪关市、内蒙古额济纳旗、陕西西安市、宁夏银川市旅居史的人员，10月9日以来有浦东机场停留史的人员，要主动向所在地社区报备，配合落实核酸检测、健康追踪等管理措施。

二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，所有从疫情发生所在地市往返呼和浩特市人员，要主动向属地社区进行报备，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呼。

三、随时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信息，凡与确诊病例活动轨迹有交叉的人员及时空伴随者，要立即向属地社区进行报备，配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。如隐瞒旅居史、拒不报备或不配合，

妨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,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近期如非必要,尽量避免前往出现疫情的城市和地区旅游、出差、探亲访友,如确需前往请提前履行外出报备制度,并全程做好防护,返回后要主动进行至少1次的核酸检测并进行14天自我健康监测。

五、要加强自我防护,坚持“戴口罩(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)、勤洗手、勤消毒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,用公筷、分餐制”等良好卫生习惯,尽量选择户外活动,避免到人群聚集、空间密闭、通风较差场所活动。

六、积极做好进入委内办公区域报备工作,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,近期如无必要请不要会见外来人士,确需会见的,必须经本处室(单位)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同意并报办公室苏力德(6659298)备案后方可进入。

此通知。

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